

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5〕沪正律法意字第0164-3号

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479号上海中心大厦6101室

邮编：200122

电话：021-60375888；传真021-60375899

二零二五年五月

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5〕沪正律法意字第 0164-3 号

致：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贵司的委托，担任贵司本次不超过 252 万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在审核、查证贵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编号为〔2025〕沪正律法意字第 0164-3 号的《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25 年 4 月 27 日，全国股转系统反馈要求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中补充完整披露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并核实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表决关系是否准确。请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现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指南》、《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指南》、《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本所律师对贵司提供的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 3、贵司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如有不一致，以本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连同法律意见书一起作为贵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查或做出任何保证。
- 6、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及/或本所律师	指	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
公司、丁义兴	指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丁义兴有限	指	上海丁义兴食品有限公司，系丁义兴食品的前身
金山供销社	指	上海市金山区供销合作社
圣高公司	指	上海圣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博多公司	指	上海博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松林	指	上海松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鑫立	指	上海鑫立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圣多金基	指	圣多金基（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向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2,520,000 股股票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说明书》	指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主办券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 文

反馈问题：

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中补充完整披露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并核实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表决关系是否准确。请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1、上海鑫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鑫立的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身份	认缴出资(元)	份额比例
1	圣多金基(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500,000	37.5%
2	彭国兴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20.0%
3	顾永祥	有限合伙人	3,500,000	17.5%
4	顾爱珍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12.5%
5	丁伟红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7.5%
6	游素斌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0%
合计			20,000,000	1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鑫立与公司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 1) 上海鑫立的有限合伙人顾爱珍(财产份额占比为12.5%)为公司董事、股东(持股比例0.39%)；
- 2) 上海鑫立的有限合伙人丁伟红(财产份额占比为7.5%)为公司股东(持股比

例 0.25%）；

3) 上海鑫立原有限合伙人张伟(2025 年 3 月退出前持有财产份额占比为 40.00%)

为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3.04%), 张伟的配偶倪玉兰系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0.02%);

4) 上海鑫立的普通合伙人圣多金基的股东喻涛系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1.26%);

5) 上海鑫立的普通合伙人圣多金基的股东郭莹系公司监事、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博多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 58.11%)、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

6) 上海鑫立的普通合伙人圣多金基股东、董事吉虹系公司副总经理、股东(持股比例 1.33%);

7) 上海鑫立的普通合伙人圣多金基的董事、股东朱闻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股东(持股比例 0.0005%);

8) 上海鑫立的普通合伙人圣多金基的第一大股东是圣高公司(持股比例 46.23%), 同时圣高公司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 32.1%)。

9) 博多公司和圣高公司同为公司股东, 双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成为一致行动人。博多公司提名的公司监事有郭莹和邱莉莉两人。

10) 圣高公司为朱闻 100%持股的公司, 圣高公司提名的公司董事有朱闻和顾爱珍两人。

以上,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上海鑫立与公司股东朱闻、圣高公司、博多公司、张伟、吉虹、喻涛、顾爱珍、丁伟红、倪玉兰有关联关系; 与公司董事朱闻、顾爱珍有关联关系; 与公司监事郭莹、邱莉莉有关联关系。除此之外, 上海鑫立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2、上海松林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松林的股东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元)	股权比例
1	王龙钦	17,904,975	55.0%
2	成晓晴	4,883,175	15.0%
3	吴火海	4,883,175	15.0%
4	桂东新	4,883,175	15.0%
合计		32,554,500	100.0%

以上，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松林为公司在册股东，持股比例 1.59%，其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3、吉虹

经本所律师核查，吉虹现为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在册股东，其持股比例 1.33%，吉虹持有圣多金基（上海鑫立的执行事务合伙人）2.5%股权并担任董事，其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二、定向发行方案的审议关联表决关系核查

1、董事会审议：

2024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议案》等议案。该等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全体无关联董事表决一致通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025 年 4 月 1 日，因本次股票发行潜在认购对象中涉及关联方，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重新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朱闻、顾爱珍回避表决，其他三名董事均投票同意，议案通过。

2、监事会审议：

2024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议案》等议案。该等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全体无关联监事表决一致通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025年4月1日，因本次股票发行潜在认购对象中涉及关联方，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重新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议案》等议案。关联监事郭莹、邱莉莉回避表决，其他三名监事均投票同意，议案通过。

3、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8月2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议案》等议案。该等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全体无关联股东表决一致通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025年4月17日，因本次股票发行潜在认购对象中涉及关联方，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议案》等议案。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六名，分别是圣高公司（13,094,876股）、博多公司（6,784,788股）、金山供销社（12,923,526股）、林星（691,449股）、颜轶敏（518,863股）和张妍（543,382股），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4,556,8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4.71%，符合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规定。其中圣高公司、博多公司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经参会的其他四名无关联股东100%表决通过，同意股数为14,677,220股。

此外，王芬以公司监事、顾爱珍以公司董事、朱闻以公司董事长身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均未以股东身份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相关安排系其自主安排，不违反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上海鑫立与公司董事、监事、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遵守了关联方回避表决要求，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签字：

祝跃光： 祝跃光

经办律师：

严 鸽： 严 鸽

袁 瑶： 袁 瑶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出具